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日升”、“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控股子公司股份制改制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斯威克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斯威克”）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有利于江苏斯威克进一步完善其治理水平、优化组织结构、增强核心竞争力，符合江苏斯威克整体发展目标及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江苏斯威克股份制改制事宜。

二、对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充分了解和核查，认为：本次公司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现金流状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项目实际情况及合理使用募集资金而做出的决策，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对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浙江双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浙江双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双宇”）的担保，是为了进一步增强其自身融资能力与资金周转能力，促进其经营发展。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浙江双宇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

四、对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东方日升（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东方日升(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升电力”)的担保，是为了进一步增强其自身融资能力与资金周转能力，促进其经营发展。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日升电力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日升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戴建君

史占中

杨淳辉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